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6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宁波街马录合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F3NNGXY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宁波街北十巷
1519号01号门面

经营者：马录合

身份证：620525**** 3818

联系电话：159****311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宁波街北十巷
1519号01号门面

2025年9月1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接收到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农产品生姜抽检不合格。2025年9月15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生姜并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9月22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姜）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8月1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3.63kg，抽样价格：15元/kg。2025年9月1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2 mg/kg，实测值：0.45mg/kg。

经查，2025年8月9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新联市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李贺蔬菜销售中心以120元/件的价格购进了一件姜（10kg/件）在店中销售，以15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63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15元/kg），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50元，截至2025年9月15日购进的姜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在购进姜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营业执照》），索要了购入姜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验合格证》（A0125199），能够提供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生姜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姜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460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姜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留存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